

魯迅傳略

朱正

鲁 迅 传 略

朱 正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 九 八 六 年 · 北 京

封面题字：孙 用

鲁迅传略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

字数 228,000 开本 787×1092毫米^{1/32} 印张 12 插页 4

1982年9月北京新1版 1986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

印数 19,501—23,200

书号 10019·3346

定价 2.10 元



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摄



鲁迅、许广平和他们的孩子海婴；
冯雪峰、何爱玉和他们的孩子雪明。

孫用先生：

為惠示收到。奔流和北京的回信，原意是這樣的：我這稿子編好，北京這稿子約王福慶，待到今年夏季，才到這北何並之實行。我就辭去編輯的責任。中間經人排解，乃約定先將稿子送來，再處，由我寫去，這才動手編輯。印，才在半年底，是這稿子成之後，才一次，因此中間已隔了二個月了。先生前一稿的稿費，我是早經同去的，現在才不這這，是未還，模糊掉了。所以我想，先生最怕是自己上校去同一同北新，信中日復隔日，模糊過去，就文以，因為我的私意，以未這是開一端的。

魯迅

一九二九年

魯迅手迹

(一九二九年)

目 次

一 (一八八一年——一八九八年)	1
二 (一八九八年——一九〇二年)	15
三 (一九〇二年——一九〇六年)	25
四 (一九〇六年——一九〇九年)	48
五 (一九〇九年——一九一七年)	75
六 (一九一八年——一九二二年)	91
七 (一九二三年——一九二六年)	134
八 (一九二六年——一九二七年)	186
九 (一九二七年——一九二九年)	229
十 (一九三〇年——一九三一年)	247
十一 (一九三二年——一九三五年)	289
十二 (一九三六年)	341
重版后记	377

一

(一八八一年——一八九八年)

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，即清光绪七年辛巳夏历八月初三日，鲁迅出生在浙江省绍兴城内。他本姓周，名树人，号豫才。鲁迅是他三十七岁开始使用并且用得最多的笔名。

鲁迅出生的时候，中国已遭到接二连三的灾难，面临巨大的震动和变革。在他出生前四十年，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，英国的炮舰轰开了沉睡的老大帝国清王朝的大门。接着，是一八五七年英法联军的入侵（第二次鸦片战争），一八八四年的中法战争。在他的少年时代，又遇上了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战争（甲午战争）和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的入侵。炮舰送来了鸦片烟。和鸦片烟一起，还送来了精神的鸦片。一个接一个的不平等条约，象一副副的枷锁，套在中国的身上。在中国的领海和内河，航行着悬挂外国旗的船只；在内地，在遍及各县的孔庙的近旁，在许许多多用沉重的花岗石砌成的表彰节妇烈女的牌坊的近旁，新盖起了一座一座装饰着十字架的尖顶教堂。贩卖精神鸦片的教士，一心想大发横财的冒险家，都在中国找到了自己的乐园。中国封建社会

正在急速解体，迅速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。这一时期，也正是中国人民英勇地反抗外国侵略者，进行民族解放斗争和民主主义革命的初期。从广州三元里平英团的英雄们开始，太平天国，捻军，义和团，同盟会等，前仆后继地拿起了反对外国入侵者和反对腐朽的清王朝的武器，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战斗。许多志士仁人都为国家的现状、前途和命运感到忧虑，都在殚精竭虑地思索拯救国家的途径。甚至一些比较清醒的官僚，也感到必须办一点“洋务”，引进一些现代技术，“坚甲利兵”，才能延续清王朝的统治。一些知识分子走得更远些，他们要求实行一些政治制度上的改革，“变法图强”。鲁迅，就是在这样一种历史环境中度过了他的幼年。后来，他回忆说：“我们中国被别人用兵器来打，早有过好多次了。例如，蒙古人满洲人用弓箭，还有别国人用枪炮。用枪炮来打的后几次，我已经出了世了，但是年纪青。我仿佛记得那时大家倒还觉得一点苦痛的，也曾经想有些抵抗，有些改革。”^①幼年时候，他就听到过不少关于外国人的传说。例如，他听说，有人亲眼看见过外国人家里有“一坛盐渍的眼睛，小鲫鱼似的一层一层积迭着”。他们挖了眼睛干什么呢？据一个乡下人说，是用于电线，“将来鬼兵到时，使中国人无处逃走”。不但挖眼睛，还挖心肝。“我曾旁听过一位念佛的老太太说明理由：他们挖了去，熬成油，点了灯，向地下各处去照去。人心总是贪财的，所以照到埋

① 《集外集拾遗·老调子已经唱完》。

着宝贝的地方，火头便弯下去了。他们当即掘开来，取了宝贝去，所以洋鬼子都这样的有钱。”^①诸如此类的传闻，当然是无稽之谈。眼睛与电线无干，探矿也不是这样一种办法。但是，当时许多帝国主义分子在中国胡作非为，敲骨吸髓地进行剥削，从人们的活劳动直到埋藏在地下的死宝藏，都属于他们攫取的范围。这，可不是什么无稽之谈，是鲜血淋漓的现实，是透过这些传闻的折光镜反映出来的现实。

鲁迅出生的时候，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熊熊烈火还只过去十七年，他的家乡就曾经驻过太平军。幼小的他也常常听到有关太平天国的种种传闻。间或，他从街上照相馆前面经过，总要流连赏玩一番，在大小长短不同颜色不同的玻璃瓶、又光滑又有刺的仙人掌这些使他感到珍奇的物事之外，壁上还挂着镇压太平天国的功臣战将曾国藩、李鸿章、左宗棠、鲍超等人的照片。关于太平军的故事，他更多的是从保姆长妈妈那里听来的。“她常常对我讲‘长毛’。她之所谓‘长毛’者，不但洪秀全军，似乎连后来一切土匪强盗都在内”。^②她所说的关于“长毛”的故事，大都十分离奇，归结起来，“只说最可怕的东西有三种，一种自然是‘长毛’，一种是‘短毛’，还有一种是‘花绿头’。到得后来，我才明白后两种其实是官兵”。^③说得细致一点，这“短毛”是指清朝的军队，而“花绿头”则是帮助清朝镇压太平天国的英法雇佣军。

① 《坟·论照相之类》。

② 《朝花夕拾·阿长与山海经》。

③ 《且介亭杂文·病后杂谈之余》。

就从这许许多多看来离奇的传说中，鲁迅得到了对于太平天国的最初的印象。

鲁迅的家庭属于中小地主阶级。他出生的时候，家里还有四五十亩水田。几代人都是读书的。祖父周福清（号介孚）在同治丁卯（一八六七）年三十三岁上中了举，到三十七岁上又中了进士，殿试三甲钦点翰林院庶吉士，在馆学习三年，至甲戌（一八七四）年散馆，选授江西金溪知县。那时翰林外放知县，俗称“老虎班”，最是吃硬，不但得缺容易，上司也比较优容。他素来自负，何况凭着科甲出身，更不把上司放在眼里，终于顶起牛来。光绪四年（一八七八）被巡抚奏参，奉旨革职改教，即是革掉了知县，改充教官。他不愿意，于是到北京来等待机会，过了十年才补上内阁中书，做起京官来。鲁迅出生的时候，他正住在北京。鲁迅幼年，只常常听到这一位全家大小都有点怕他的、在北京做官的大脾气的祖父，却并没有看见过他。鲁迅见到他，是在曾祖母去世、他奔丧回家的时候，那时鲁迅已经十二岁了。在儿童教育方面，他倒有些比较新颖的见解。他“平常主张小孩应该看小说，可以把他文理弄通，再读别的经书就容易了，而小说中则又以《西游记》为最适宜。他爱讲孙行者败逃，化成破庙，尾巴没法安排，变作一枝旗竿，竖在庙后门，立即被敌人看破，以为全是小孩想头，写得很好”^①。这种意见，在那种以八股取士的时代，不能不说是难能可贵的。

鲁迅的祖母孙氏，是父亲的生母，早死。后来鲁迅看到

① 周遐寿：《鲁迅的故家·讲《西游记》》。

的祖母蒋氏，是父亲的继母。这祖母待孙儿们很是和蔼慈祥。她还是一个讲故事的好手。“那是一个我的幼时的夏夜，我躺在一株大桂树下的小板桌上乘凉，祖母摇着芭蕉扇坐在桌旁，给我猜谜，讲故事。”^①“你知道么？猫是老虎的先生。”就这样，祖母一段一段把故事说开了。或者，祖母又说起白蛇娘娘的故事来，许仙怎样拯救了青蛇和白蛇，白蛇娘娘怎样嫁给了许仙，法海和尚又怎样跑出来多事，定下计策来破坏他们的家庭，终于把白蛇娘娘装在一个小小的钵盂里，埋在地里，上面还造起一座雷峰塔来镇压着……。幼小的鲁迅听着这故事，很为白娘娘抱不平，一心希望这雷峰塔快点倒掉。

这祖母自己没有生儿子，只生了一个女儿，出嫁后因难产而死去。加上后面要说到的家庭的大变故，她是在悲哀和孤寂里度过了自己的后半生。“有一回近地基督教女教士来传道，劝她愿将来救灵魂，她答道，‘我这一世还顾不周全，那有工夫去管来世呢。’”^②鲁迅的小说《孤独者》主角魏连殳和他祖母的关系，就包含有若干自传的成分。

鲁迅的父亲周用吉(号伯宜)曾经考取会稽县学生员(即秀才)，后来应过几次乡试，都未中试。到一八九三年因发生了祖父科场行贿案，他被扣考斥革，^③即被剥夺了应试

① 见《朝花夕拾》中的《狗·猫·鼠》。

② 周遐寿：《鲁迅的故家·祖母》。

③ 见朱寿朋编《东华续录(光绪朝)》所收浙江巡抚崧骏有关这一案件的奏折。

的资格。不久即患病，拖了几年，死了。他一生没有做过官，也没有从事过其他职业。后来，鲁迅在一封信里这样谈起过他的父亲：“我的祖父是做官的，到父亲才穷下来，所以我其实是‘破落户子弟’，不过我很感谢我父亲的穷下来（他不会赚钱），使我因此明白了许多事情。”^①关于他的情况，现在我们知道的已经不多了。有一件事情还值得说一下：“又一回记得他在大厅明堂里同两三个本家站着，面有忧色的在谈国事，那大概是甲午秋冬之交，左宝贵战死之后吧。他又说过，现在有四个儿子，将来可以派一个往西洋去，一个往东洋去做学问，这话由鲁老太太传说下来，当然是可靠的，那时读书人只知道重科名，变法的空气还一点没有，他的这种意见总是很难得的了。”^②

鲁迅的母亲姓鲁，名瑞。她的父亲鲁希曾（号晴轩）是个举人，曾在户部当主事，因病辞职回家。他家是会稽安桥头的地主。《社戏》一篇中的“我”和平桥村一些农家孩子的玩耍，是包含有作者对幼年时候随着母亲到安桥头外婆家的回忆成分的。后来，鲁迅曾谈到这一段生活对自己的影响：“我生长于都市的大家庭里，从小就受着古书和师傅的教训，所以也看得劳苦大众和花鸟一样。有时感到所谓上流社会的虚伪和腐败时，我还羡慕他们的安乐。但我母亲的母家是农村，使我能够间或和许多农民相亲近，逐渐知道他

① 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致萧军信。

② 周遐寿：《鲁迅的故家·伯宜公》。

们是毕生受着压迫，很多苦痛，和花鸟并不一样了。”^①关于母亲，鲁迅在自传里说得不多，只说“母亲姓鲁，乡下人，她以自修到能看文学作品的程度”。周作人曾经谈起过她的一件轶事：“清末天足运动兴起，她就放了脚，本家中有不第文童，绰号‘金鱼’的顽固党扬言曰，‘某人放了大脚，要去嫁给外国鬼子了。’她听到了这话，并不去找‘金鱼’评理，却只冷冷说道，‘可不是么，那倒真是很难说的呀。’”^②从这件小事很可以看出她的性格来。

鲁迅五岁开始读书，最初是从远房的叔祖父周兆蓝(号玉田)读《鉴略》，这是一本简要的中国历史读本。从这位老师这里，鲁迅产生了对书籍的兴趣。“他是一个胖胖的，和蔼的老人，爱种一点花木，如珠兰，茉莉之类，还有极其少见的，据说从北边带回去的马缨花。……这老人是个寂寞者，因为无人可谈，就很爱和孩子们往来，有时简直称我们为‘小友’。在我们聚族而居的宅子里，只有他书多，而且特别。制艺和试帖诗，自然也是有的；但我却只在他的书斋里，看见过陆玕的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，还有许多名目很生的书籍。我那时最爱看的是《花镜》，上面有许多图。”^③陈淦子著的这本《花镜》是一部讲花木栽培的书，少年的鲁迅不只是爱读这本书，他还根据自己栽培花草的经验对照

① 《集外集拾遗·英译本〈短篇小说选集〉自序》。

② 周遐寿：《鲁迅的故家·鲁老太太》。

③ 《朝花夕拾·阿长与〈山海经〉》。

地看这书中的说明,发现书上有说得不妥当的地方,就给它批注出来。例如,书上说映山红“须以本山土壅始活”,鲁迅批注说:这种花“性喜燥,不宜多浇,即不以本山土栽亦活”。①

少年鲁迅这种对于书籍不迷信,不盲从的态度,还可以从他对《二十四孝图》这本书的反感上看出来。他十一岁的时候,有一个本家的长辈送给他一本《二十四孝图》。这在旧中国是一本流传极广的封建道德教科书,里面叙述了历史上和传说中的二十四个著名的“孝子”的事迹,来作为人们的榜样。而他们的所谓“孝行”,大都是不近人情的荒诞行为,而且越荒诞,越矫情,就越“好”。鲁迅完全不能相信书中所宣扬的那些至诚格天的灵异,更厌恶那些宣扬残忍和虚伪的故事。就是在过了三十多年之后,他在写作自己童年生活的回忆录的时候,还怀着明显的憎恶专门写了一篇,追记当时读这书时的印象。

一八九二年春天,鲁迅到三味书屋去从寿怀鉴(号镜吾)读书了。“他是一个高而瘦的老人,须发都花白了,还戴着大眼镜。我对他很恭敬,因为我早听到,他是本城中极方正,质朴,博学的人。”②在三味书屋,鲁迅的功课很好,他常常在规定的時間以前做好教师布置的作业。寿怀鉴很赞赏鲁迅的聪明和勤勉。鲁迅对知识的兴趣很广泛,他不足

① 见鲁迅藏书《花镜》。

② 《朝花夕拾·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。

于规定的教科书，自己找了涉及许多方面的书来看，也常常向教师提出一些教科书范围以外的别的书上的问题。在课余时间，他很喜欢描画，他买了一些画谱来观摩和临摹，旧小说前面的绣像，也常被他的整本整本地描了下来。

鲁迅从五岁开始读书到十七岁离开家乡的这十二年间，读了不少中国的古籍，除了当时一般读书人必读的经、史之外，还读了不少野史和杂集。特别是对于故乡历代的爱国志士、著名学者文人和诗人的著作以及有关文献，更是努力去搜求，他十分景仰故乡的先贤们。显然，鲁迅在少年时代就决心继承这些先辈的优良传统。在年龄和他相仿佛的少年们中间，他是读书极多，学识极广博的一个。

绍兴自古以来是中国文化最发达的地方之一，近代又是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地方之一。这样就使得鲁迅在少年时候就有机会接触到发展水平较高的文化。绍兴的地方戏曲历来就是非常发达的，艺术水平很高，而且有许多富有反抗精神的剧目。它以极大的魅力吸引着少年的鲁迅。鲁迅极喜欢看戏，从不肯轻易放过看戏的机会。象迎神赛会，虽然有很浓重的宗教色彩，其实也是一种民间的文艺活动，鲁迅也喜欢去看。他不只是一个热心的看客，有时候还参与演出。在他去世前一个月写的《女吊》这篇文章里，还有声有色地追记了他“在十余岁时，就曾经充过这样的义勇鬼”的经历。此外，象年画、故事、传说等等民间艺术，他都很喜欢。从这里，他得到了最初的艺术修养。

一八九三年秋天，鲁迅的家里发生了一场很大的变故。

壬辰年除夕(一八九三年二月十六日)曾祖母戴老太太去世,在北京做官的祖父奔丧回家。在家里吵吵闹闹过了半年,闹得鸡犬不宁,且不去说他,到秋天却闯下了一场滔天大祸:“那年正值浙江举行乡试,正副主考都已发表,已经出京前来,正主考殷如璋可能是同年吧,同介孚公是相识的。亲友中有人出主意,招集几个有钱的秀才,凑成一万两银子,写了钱庄的期票,请介孚公去送给主考,买通关节,取中举人,对于经手人当然另有报酬。介孚公便到苏州等候主考到来,见过一面,随即差遣‘跟班’将信送去。那时恰巧副主考正在正主考船上谈天,主考知趣得信不立即拆看,那跟班乃是乡下人,等得急了,便在外边叫喊,说银信为什么不给回条。这事情便戳穿了,交给苏州府去查办,知府王仁堪想要含糊了事,说犯人素有神经病,照例可以免罪。可是介孚公本人却不答应,公堂上振振有词,说他并不是神经病,历陈某科某人,都通关节中了举人,这并不算什么事,他不过是照样的来一下罢了。事情弄得不可开交,只好依法办理,由浙省主办,呈报刑部,请旨处分。”^①

这在当时,是轰动一时的大案件,一直闹到朝廷里去了。有关这一案件的几个主要文件,从最初御史褚成博的奏折、浙江巡抚崧骏的奏折、刑部的奏折,以及光绪皇帝的几个上谕,都收在朱寿朋所编《东华续录(光绪朝)》一书中。看了这些文件和当时人的记载,可以知道上面所引周作人

① 周启明,《鲁迅的青年时代》。